

#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16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了18,152,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购买相关资产，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2024年1月22日，5张未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完成转股，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股。公司总股本由1,207,873,677股增加至1,207,873,71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0,787.3677万元增加至120,787.3716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
| 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,787.3677万元。     | 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,787.3716万元。     |
| 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07,873,67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07,873,71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另经查询最新全体股东名册，公司原外资股东HPPC Holding SARL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相符，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，将原企业类型“股份有限公司(外商投资、上市)”变更为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”。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上述变更事项及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